103 年國家發明創作獎甄選要點

一、宗旨：

為鼓勵從事研究發明、新型與設計創作者，選拔傑出發明人頒予國家發明創作獎，以資表揚，並帶動研究創新風氣，促進我國產業科技發展。

二、依據：

發明創作獎助辦法第 3 條。本獎項每二年舉辦一次。

三、參選資格：

（一）參選對象，限於中華民國之自然人、法人、學校、機關 (構) 或團體

（二）作品規定

1、發明獎

近 4 年內取得我國之發明專利（即取得我國 99 年 4 月 30 日起至 103 年 4 月 30 日止公告之發明專利而領有專利證書，且於報名截止日前仍為有效之專利），其發明人，得就該發明報名參選發明獎。

前項專利權如屬專利法第 52 條之醫藥品、農藥品或其製造方法，於報名截止日前 6 年內取得我國之發明專利（即取得我國 97 年 4 月 30 日至 103 年 4 月 30 日止公告之發明專利而領有專利證書，且於報名截止日前仍為有效之專利），其發明人，得就該發明報名參選發明獎。

2、創作獎

近 4 年內取得我國之新型或設計專利（即取得我國 99 年 4 月 30 日起至 103 年 4 月 30 日止公告之新型或設計專利而領有專利證書，且於報名截止日前仍為有效之專利），其中新型專利須檢附新型專利技術報告，其新型創作人或設計人，得就該創作報名參選創作獎。

（三）參選限制

曾參選發明獎或創作獎之發明、新型或設計之創作，不得再行參選。

四、國家發明創作獎獎項、獎額如下：

（一）發明獎

1、金牌：每年最多 6 件，每件頒發獎助金新臺幣 40 萬元、獎狀及獎座。
2、銀牌：每年最多 20 件，每件頒發獎助金新臺幣 20 萬元、獎狀及獎座。

（二）創作獎

1、金牌：每年最多 6 件，每件頒發獎助金新臺幣 20 萬元、獎狀及獎座。
2、銀牌：每年最多 12 件，每件頒發獎助金新臺幣 10 萬元、獎狀及獎座。

（三）國家發明創作獎之獎助，如參選之發明、新型或設計之創作，未達該項獎助之評選基準時，得從缺之。前項評選基準，由評選審議會決議之。

（四）獎助金發放相關規定

參選發明獎或創作獎之獎助，以專利證書中所載之發明人、新型創作人或設計人為受領人。
數人共同發明或創作，應共同受領各該項獎助。但當事人另有約定者，從其約定。如共同受領人經通知限期協議定分配數額，屆期仍無法協議者，智慧局得依人數比例發給之。
依規定共同受領獎狀者，每一發明人、新型創作人或設計人可受領一只；共同受領獎座者，所有發明人、新型創作人或設計人共同受領一座。但實際未持有該獎座者，得自行負擔費用，由智慧局協助複製獎座。

五、報名：

（一）時間、地點

日期：自 103 年 5 月 1 日起至 103 年 6 月 20 日止（掛號郵寄並以郵戳為憑，持送報名收件至截止當日下午 5 時，逾時不予受理）。
地點：中華民國產業科技發展協進會（地址：10658 台北市大安區信義路三段 149 號 11 樓）

（二）應備文件

1、參選「發明獎或創作獎者」，應由發明人、新型創作人或設計人填具報名表，並檢附參選發明、新型或設計之專利說明書、圖式、專利證書、新型專利技術報告、參選者之身分證明文件等影本及英文摘要各一式 4 份，及上開資料電子檔光碟 1 份(10MB 以下、PDF 檔格式)。
2、參選者檢送之文件及資料不合規定者，其名單及補正內容將由產科會於 103 年 6 月 24 日(星期二) 張貼公布於智慧局及發明創作獎專屬網頁，不另通知，參選者應自行查閱並於 103 年 6 月 27 日(星期五) 下午 5 時前完成書面補正程序(掛號郵寄並以郵戳為憑)；屆期未補正或補正後仍不合規定者，不予受理。
3、上述報名資料，送件後不予退回。

六、評選：

（一）評選審議會之組成

1、由智慧局設置國家發明創作獎評選審議會，遴聘專家及有關機關代表學者 25 人至 37 人組成之，負責有關評選事項。

2、其主任評選委員，由智慧局指派 1 人兼任之，評選審議會得依報名參選之標的類別，分設評選小組辦理。

（二）評選程序

1、初選：評選審議會就參選之書面資料審查後，提名入圍決選名單。

2、決選：評選審議會得按實際需要就入圍決選名單，分組進行實地勘評或由參選者進行簡報說明後，決選得獎者。

（三）評選標準

1、發明獎

（1）技術研發 50%

就技術創新的程度、技術的貢獻度等進行評比。

（2）專利價值 50%

就生產成本或實施成本、專利產值、專利在產品上應用之廣度等進行評比。

2、創作獎

（1）新型專利

a、技術研發 40%

就技術創新的程度、技術的貢獻度等進行評比。

b、專利價值 60%

就已商品化或具商品化之潛力、生產成本或實施成本、專利產值、專利在產品上應用之廣度等進行評比。

（2）設計專利

a、創新技術 50%

就技藝創新程度、產品的視覺效果、設計創意等進行評比。

b、專利價值 50%

就已商品化或具商品化之潛力、生產成本或實施成本、專利產值、專利在產品上應用之廣度等進行評比。

※評選標準僅供參考，實際評選標準以評選審議會決議為準。

七、表揚

得獎作品由智慧局公開頒獎表揚。另編製得獎專輯（得獎人需配合提供得獎專輯中、英文稿件及相關照片電子檔），並透過電子、平面及網路媒體向社會大眾推介廣宣。各得獎人應配合參加經濟部所舉辦「2015 年台北國際發明暨技術交易展（http://www.inventaipei.com.tw）」（展出日期：104 年 9 月），參展攤位租金由智慧局支應。另相關得獎作品展示、頒獎典禮宣傳活動，亦請各得獎人配合參加。